

公路路政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

郑勤勉*

宁德市福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福建 宁德 355200

摘要:新时期我国公路建设事业的快速发展,逐渐提高了道路交通运输效率。实践中为了确保公路路政管理有效性,丰富相应的管理工作内容,则需要对管理问题加以分析,找出相应的对策予以处理,促使路政管理更加合理、科学,保持公路良好的运营状况,避免管理效果、运营效益等受到不利影响。基于此,文章将对公路路政管理问题及对策进行系统阐述。

关键词:公路;路政管理;问题;对策

DOI: <https://doi.org/10.37155/2717-5316-0301-23>

引言

现阶段,各地区将营造安全畅通的公路运营环境,作为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。为了营造良好的通行环境,提高公路综合服务水平,各局加强规范化管理。在日常管理工作中,将提升路政执法人员的工作能力,作为管理重点内容,以提升管理质量与效率。基于此,加强此课题的研究,提出解决公路路政管理现存问题的策略,有着必要性。

1 公路路政管理基本概述

这是根据国家发布的相关法律、法规,公路的路政管理单位依照规章制度对公路进行严格的行政管理。它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与维护公路的行驶路权,提高高速公路的使用寿命与使用质量,增加公路带来的经济效益。随着我国公路的不断建设发展,因为其快捷、方便的特点,公路已经渐渐融入到我们的生活出行当中。它在人们社会生活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,公路路政管理单位对其的交通管理难度也在不断增加。如何有效处理好这个问题是现在公路交通管理人员的一个重要课题,同时也是对于管理人员的一个巨大考验。我国在这方面的法律、法规还不是非常明确,还存在一些局限性,在实际的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待处理的问题。下面就对公路路政管理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讨论,并且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^[1]。

2 公路路政管理存在的问题

2.1 管理主体多元化

最近几年,我国正逐步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的关注和重视,制定了一系列与公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,从而确保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正常、有序、顺利开展。但是,综合分析这些法律法规的内容还不够完善,缺乏对公路管理方式和公路职责完整的明文规定,从而导致部分公路路政部门无法有效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,最终影响了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开展效果。由此可见,加强对法律法规制度的修正、优化和完善迫在眉睫。

2.2 管理体制不完善

由于相关规范不够完善,在管理方式与范围等方面,未能给出明确的说明,加之缺乏完善的法律法规,来指导公路路政管理工作,使得公路经营单位和管理部门之间的职责不清,管理部门的权利受到限制,难以提高公路路政管理效率。比如路政队伍与公安交警队伍之间便存在着职责不清的情况。除此之外,公益性的道口、非标等现象对路政管理造成了极大的困扰,三超问题严重。对于此问题,要创新管理模式,形成联合治超新格局^[2]。

2.3 技术、评估问题

路政管理的技术问题主要是指在公路的具体管理当中,所使用的相关辅助设备如记录仪、办公设备、应急照明设备等技术含量过低,对路政管理工作的工作效率以及管理进度会造成极大的影响,同时还会使资金成本的损耗程度增

*通讯作者:郑勤勉,1972年09月,汉族,男,福建省宁德市,宁德市福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,产权所所长,助理经济师,本科,研究方向:运输公路。

加,对路政管理工作的有效展开和科学预防反而得不到良好的管理效果。路政管理的评估问题是指在公路的路政管理中,没有对相关评估体系进行优化完善,同时也是指在宏观角度上没有对每一个评估环节进行精准落实,进而使得路政管理标准过于形式化且缺乏一定的实用性和时效性^[3]。同时在评估工作没有深入落实的情况下,对于各项评估指标的应用就很难达到标准要求,应用界限就会变得极为模糊。

2.4 破坏公路相关设施,肇事逃逸

公路的路政部门对公路实行的是24小时的监控制度,但是公路的实际里程长,相对的监管人员人数就少了很多,监管人员的工作受到了很大程度的影响。司机在公路行驶的过程中,有些车辆或许会因为驾驶不当造成相关的设施发生损坏。有少数驾驶人甚至将污染物扔在公路上,破坏公路的完整性,影响驾驶人的驾驶安全。这些破坏公路相关设备设施,肇事逃逸的肇事者,监管人员不能在第一时间将其抓获。除此之外,有少数公路周围的居民故意破坏路面绿化及相关的通信设备。这些当地的居民熟悉周围的地形,路政管理部门对他们的抓捕比较困难,这种情况如果不能及时解决,那么给公路带来的经济损失是非常严重的。

3 强化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策略

3.1 强化网络化管理

对于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现存的问题,创新管理方法,有着必要性。从管理工作实际来说,采取网络化管理,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,能够提高公路路政事案查处效率,减少违法建筑的出现,改善公路路域环境。在具体应用时,通过构建路政管理网络体系,形成市、县、乡、村管理体系,市级以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核心,开展各项管理工作,明确各级管理部门的工作目标与职责,做好绩效检查工作,组织各地方参与路政管理文明示范乡村、示范镇等的评选活动。县级以政府为领导,组建管理小组,发挥协助单位的作用,包括公安部门与工商部门等,做好管理工作。县级公路部门作为路政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部门,要明确各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与内容,合理划分执行工作内容^[4]。在实际工作中,落实任务目标责任制度,做好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,定期上报工作情况,指出工作问题,发挥多方力量,提出解决措施。以某县级公路部门为例,其结合实际情况,制定了公路养护管理相关办法,构建县乡村三级管理体系,负责公路路政管理工作,组建工作机构,配置护路人员,明确分级养护责任,开展各项养护工作而,由上级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。

3.2 采用现代化科技

在开展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过程中,由于管理设备过于落后,无法满足当前实际工作的需要,因此,为有效解决这一现状,相关公路管理部门必须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设备的研发和创新,从而确保公路路政管理设备具有智能化、网络化、便捷性等特点,通过不断研发出易携带、易操作的设备,对保证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开展效果具有重要意义,一方面有利于更好节约人工成本,为企业获取更多的经济效益;另一方面,有利于提高公路路政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例如,部分公路管理部门在开展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过程中,应用了安全巡检仪设备,该设备具有显著的智能化和自动化特点,不仅能够自动完成对路政轨迹的采集,还能有效实现人机交互,从而提高公路路政管理质量和效率。

3.3 丰富管理技术,及时开展评估工作

为了增加公路路政管理中的技术含量,提升其管理工作开展中的技术水平,则需要丰富路政管理技术,及时开展与之相关的评估工作予以应对。具体表现为:(1)重视信息技术的引入及作用发挥,在技术层面上为路政管理效果增强提供有效保障,促使管理活动开展方面有着良好的技术优势,逐渐提升路政管理过程中的技术水平。同时,应重视精细化管理及信息化管理方式在路政管理中的利用效率,在技术层面上为其管理水平提升提供更多保障,确保路政管理在公路实践中的应用状况良好性^[5]。(2)在对路政管理效果进行科学评估时,应注重其评估指标体系的建立与实施,为相应评估工作的及时开展提供科学指导,处理好路政管理中的细节问题,促使管理水平能够保持在更高的层面上,实现公路运营中的科学管理目标。同时,应对评估成果的高效利用进行充分考虑,促使公路路政管理水平提升中能够得到更多支持,增强其管理工作落实效果。

3.4 做好协调工作

近年来随着事业单位去行政化机构改革,公路部门在丧失处罚权和强制权后,又面临路政许可移交的新变化。开

展公路路政管理工作,更需要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,因此需要着力解决现存的问题。做好和公路消费者关系的协调,提高服务质量,提供畅通的运行环境。加强和沿线政府部门的合作,发挥土管城建部门和公安部门、司法部门等的作用,做好路产路权保护工作。诸如:

(1)“公路+执法”管理模式。建立信息共享和违法告知协作机制,路政巡查时发现违法违规路政许可行为,在对违法行为当事人制止劝导和政策宣传时,及时上传现场图片等情况,及时通知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到现场立案处置,有效制止公路违法行为。

(2)“公路+公安”模式。加强与公安、交警部门协调配合,建立公路路产保护工作微信群,在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时,第一时间得到信息,到场调查处理,使路产赔补偿得到有效处理,有效防止国有财产的流失。

(3)“公路+创城”模式。结合“创建文明城市”为契机,在做好公路部门为群众提供“畅安舒美”的良好交通出行环境的同时,与国道沿线各乡镇政府强化协作,发挥土管城建部门,联合开展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工作。

(4)“公路+司法”模式。在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时,出现肇事者或保险公司推诿扯皮、故意拖延使路产损坏无法得到赔补时,运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,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通过司法手段,打击侵害路产路权行为,确保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。

结束语:综上所述,对于公路路政管理工作,为更好的服务,要针对现存的各项问题,采取相应的措施,结合路政管理工作常见问题,制定出有效的解决办法。在实际工作中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,协调各方力量,做好公路路政管理工作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蒙承松.我国公路路政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[J].经营管理者,2020(12):282.
- [2]王平,吴颖超.公路路政管理存在问题与对策研究[J].科海故事博览,2020(6):31.
- [3]李效维.公路路政管理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[J].职工法律天地,2020(14).
- [4]李越.公路路政管理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[J].中国市场,2020(6):135,137.
- [5]于思强.试论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问题及对策[J].中国集体经济,2020(31):64-65.